

普陀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，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绿容规〔2023〕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普陀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科学划定、合理布局，宽严相济、分类管理，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，开放包容、体现品质，政府引导、属地管理，以商业布局更加合理、设摊管理更加规范、市容环境更加优化、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为总体目标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设摊治理水平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。同时根据区域特点和实际需求，完善商业服务网点布局，做好业态发展引导，优化街区功能定位，提升商业服务能力；推进标准化菜市场、早餐门店等商业服务改造完善，推动夜间经济繁荣发展，创造美好生活环境。

二、区域划定

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、交通安全、公共安全、消费需求，以及食品安全、“菜篮子”供应保障、市场公平等因素，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，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允许设摊经营、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、时段、业态以及管理要求等，征求周边市民意见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设摊类型

划定的设摊区域内可设置特色点、疏导点。

1、**特色点**是以新型业态为主，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，品牌化、主题化、特色化的集市、夜市、限时步行街、外摆位等点位，优先在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、水岸夜生活体验区和园区、商圈、景区等自有区域内选点。鼓励创新创业、支持原创品牌、传播公益慈善、展现工匠精神、传递海派风情、展示本地特色、营造生活氛围，既满足人民需求，又体现“上海味”“时尚潮”“国际范”。

2、**疏导点**是以服务基本民生为主，采取入场入室经营的点位，结合标准化菜市场、早餐网点等民生服务实际情况，在暂时供应不足的区域设置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设摊区域开展设摊经营活动采取街镇备案制，落实一点位一方案，由各街镇经过充分研究评估，划定设摊区域，并制定该区域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向区绿化市容局报备。

涉及材料：

- 1、普陀区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备案表（见附件）；
- 2、区域实施方案（需明确经营类型、经营时间、四至范围、经营内容、管理机制、应急预案等）；
- 3、摊位布局图（能够直观反应摊位数量样式、布局、出入口、人员流动路线、车辆通行、消防设施、环卫设施等）。

区级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指导设摊区域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；对不符合行业规范的区域，应要求各街镇予以调整

或撤销。

各街镇需要调整或撤销设摊区域的，向区绿化市容局提交书面说明报备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区级各相关单位负责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事前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设摊方案编制，事中事后抓好各项日常服务、管理和执法等工作。

区绿化市容局：负责指导各街镇做好设摊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、垃圾规范收集、垃圾清运及周边道路保洁工作；不定期对设摊区域开展行业检查。

区城管执法局：负责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设摊区域及周边的巡查执法工作，对未在备案区域设摊经营或未按照备案方案设摊经营、乱设摊等行为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不定期对设摊区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。

区商务委：负责指导各街镇做好品牌化、主题化、特色的集市、夜市、步行街等点位设摊的审核，引导业态发展，优化商业布局，推动夜间经济繁荣发展。

区建管委：负责指导各街镇做好设摊区域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手续办理工作；对设摊区域的市政设施进行巡查。

区公安分局：负责指导设摊区域治安秩序；对占用市政道路和影响交通情况予以指导和评估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指导各街镇规范设摊食品和商品的经营行为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违法处置。

区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对设摊经营中产生噪声、异味、扬尘

等污染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管；不定期对设摊区域开展行业检查。

区应急局：负责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落实设摊区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；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行业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区城运中心：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设摊区域纳入“一网统管”；指导各街镇做好日常巡查工作，对未经备案区域点位的设摊经营活动，发现后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及各街镇，跟踪监督问题解决。

属地街镇：负责划定本街镇的设摊区域，确定区域内的特色点、疏导点；制定具体方案，组织公示听取公众意见，做好设摊区域备案工作并向区绿化市容局报备；组织开展设摊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等日常巡查管理工作；不定期对设摊区域开展行政执法与安全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管理要求

1、压实主体责任

设摊经营活动应当公平公正组织开展，符合设摊方案的管理规范、设置标准、公示制度等要求。参与设摊经营的应当合法合规、文明经营，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管，落实市容环境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责任，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。

2、规范点位设置

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（构）筑物内的经营

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。

疏导点、特色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。不得影响周边环境，不得影响行人通行，不得擅自占用绿地、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，不得破坏市政设施、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交通设施，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。外摆位的经营活动不得超出经营主体建筑红线，不得在店外进行食品加工。

3、完善配套设施

设摊区域应当合理配置环卫、垃圾分类、污水处理、交通、照明、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，合理设置车辆停放区域。集市、夜市、分时步行街等设置的临时性设施，应当可拆卸、可移动、定期维护更新，保持干净整洁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4、推动社会治理

构建政府、社会各方参与的社会治理共同体，形成市民群众、经营主体、管理部门等多方协商沟通机制。倡导经营主体自律自治，推动形成自我管理、自我促进、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。

5、加强监管指导

各相关单位保持信息畅通，加强设摊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加强联合执法和管执联动，督促落实属地责任。强化部门联动，建立健全设摊撤销机制，不断优化改进设摊管理工作。

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三年。

附件：普陀区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备案表

附件：

普陀区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备案表

报备街镇			
区域名称		区域类型	
具体地址		经营时间	
经营内容		摊位数量	
街镇备案情况说明			
(公 章)			
年 月 日			
备注	1、表一式贰份，一份街镇自留，一份区绿化市容局留存。 2、类型栏填写特色点、疏导点。 3、公章需盖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公章。		